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603號

原　　告　朱金本
被　　告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
訴訟代理人　范美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柒萬伍仟貳佰柒拾捌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緣原告持有被告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票據號碼、票載日期、票面金額及付款人均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四紙（下稱系爭四紙支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五百八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詎原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提示日提示請求付款，因存款不足無法兌現之理由遭退票，履經原告催討，被告償還原告部分款項後即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票款。

三、證據：提出系爭四紙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本四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同意原告的請求。

二、陳述略稱：系爭四紙支票退票後，被告曾陸續償還部分款項，經兩造會算，原告減縮請求，被告同意原告之請求。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基本資料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經查，本件系爭四紙支票付款地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位於本院轄區，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支付命令狀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五百八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及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本院就系爭四紙支票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予以駁回，其餘部分准發支付命令，被告異議後視為起訴，嗣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中，原告減縮附表二編號一之金額為七萬元（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訴訟代理人已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並不否認系爭四紙支票確時被告所簽發，而被告訴訟代理人又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之特別委任，所為本件訴訟標的認諾即生效力，本件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六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49,312元
合　　計	49,312元

備註：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五百八十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金額，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四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七十八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7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2	1,80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3	2,005,278元	民國107年10月3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004	1,000,000元	民國107年10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6

附表二：

編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付款人
001	0000000	1,000,000元	107年2月25日	107年10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002	0000000	1,800,000元	107年3月25日	107年10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003	0000000	2,005,278元	106年11月30日	107年10月30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004	0000000	1,000,000元	107年9月7日	107年10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安分行